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18年1月30日

声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公司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985,785,043股为基数,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46,446,26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本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本次配股实施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仍可能有所下降,存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2、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完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业务经营,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已有的布局,不断完善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且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使用管理,并全力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新奥股份、威远生化、上市公司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本次配股发行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燃气投资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配股方式,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
联信创投	指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燃气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Santos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能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物药业	指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药公司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能(张家港)	指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能(蚌埠)	指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新能(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迁安新奥	指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奥	指	天津百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鑫能	指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奥新能(北京)	指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矿业(香港)	指	新能矿业(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丽坊)	指	新能(丽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能能源全资子公司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指	新能资本,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天津)	指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风凰	指	新能风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中农大生物	指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新能物流	指	邵东市新开新能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东莞新德	指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中海油新奥、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油新奥(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新奥燃气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为发行人股东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泛海控股、泛海投资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奥投资	指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资本	指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指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王玉锁和赵宝菊各持股50%,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88.HK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	指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永新天然气	指	北京永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丰汇	指	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天津	指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山东辰龙	指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DLNG	指	Darwin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GLNG	指	Gladstone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格拉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
PNG-LNG	指	The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天然气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CEO	指	Chief Executive Officer,首席执行官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尚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注册资本:	985,785,0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投资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厂房、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菌种的生产、销售(国家专项审批);食品机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和2017年5月4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

2018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配股价格为9.33元/股。

6.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收购燃气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11.82%的股权,持股数209,734,518股,201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交割,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4月30日。

合并日后,Santos存在因股权激励等事项引起股本变动的情形,使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2017年9月30日,联信创投Santos股权比例变动至10.32%与10.07%。

如未来Santos出于募集资金等需求进一步增发股份,则发行人持有Santos的股权比例存在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2)Santos市值与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由于受到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目前Santos的初始入账价值及当年度的后续计量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关于Santos的会计处理过程详见“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主要资产分析”),且主要以所现金流量法对未来现金流状况能被可靠计量的油气资产进行估值,再通过净资产调整法进行股权价值估算来确认公司享有的Santo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然而由于Santos作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是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因而公司持有Santos股票的市值可能与上述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三)因持有Santos股权带来投资损益变动而导致发行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在盈利能力方面,Santos的业务主要是生产并根据各种短期和长期合同向各类买家销售石油与天然气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全球原油价格紧密相关,其自身的盈利能力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从营业收入的角度来看,Santos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为25.94亿美元,相比2015年同比增长9.6%;从亏损情况来看,2016年归属于Santos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0.47亿美元,比2015年19.53亿美元的净亏损额减少了9.06亿美元。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仍可能对Santos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出现较大金额的投资损失。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董事会秘书:史玉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徐氣

项目协办人:王帅

项目经办人:石清岚、罗云鹏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刘斯光、张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张增刚、王英伟、李伟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账号:【】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85,785,04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00	30.97	无限售流通股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1]	96,360,656.00	9.77	无限售流通股
3	鼎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00	7.98	无限售流通股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00	7.22	无限售流通股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00	1.99	无限售流通股
6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00	2.00	无限售流通股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元盛专项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2]	19,668,796.00	1.99	无限售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07,072.00	1.00	无限售流通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89,900.00	0.96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0	0.9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37,914,109.00	64.70	—

注1:鉴于新奥基金于2017年6月30日对目标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届满,2017年7月13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奥基金签订协议,受让新奥基金持有的新奥股份96,360,656股(标的股份,占交易标的股份总数的9.673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持有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任何权益或份额,本次创投资的认购资金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上述股协议转让后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持有公司9,636,065股份的股东。

注2:新奥股之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于2015年10月26日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管计划”于2017年10月26日到期,新奥资本管理人决定将该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新奥股份全部股份,占总股本1.9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实现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未达到预期,或因市场风险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低于预期的风险。

(2)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拟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由生产区、贮运区、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三部分组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主要系大型专用设备的购置及相关安装工程。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公司拟投向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该项目除轻烃外还副产62万标准立方米/年的液化天然气和4.40万吨/年的液化石油气等产品。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有助于持续加强公司“煤—能源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核心能力,打通煤基能源和清洁生产与新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协同管理、统筹运作的难度,公司在营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4)公司与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合作不力导致项目开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募投项目的开展所使用的技术涉及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授权使用的生产技术。针对该情况,公司已与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了相应的合作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在协议中对服务内容、审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报酬支付、保密内容与保密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从保险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涉及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的合法取得和合法使用,在本次募投项目中,若存在因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原因而导致募投项目延迟交付、项目性能指标低于保证值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开展不达预期。

2.国内经营风险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煤炭、甲醇和能源工程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三项业务合计营业毛利额分别为152,722.37万元、148,863.16万元、143,595.71万元和151,811.81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77.57%、83.53%、84.08%和83.74%。主要产品中煤炭、甲醇价格变宏观趋势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及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出针对煤炭工业的指导意见,要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受国家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经济增速放缓,能源化工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以及进口商品质煤炭价市场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整体处于低位。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初见成效,供需比例调整下煤炭价格呈现复苏。总体来看,煤炭价格受整体宏观经济改革驱动及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未来上述因素变动将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甲醇市场存在总体产能过剩、价格下行的问题,对此,我国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严格控制甲醇新建产能。同时,国内甲醇产品价格基本遵循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因而国际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影响公司甲醇产品的定价及销售实现情况,若未来国际甲醇市场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甲醇产品的销售及收入利润产生较大不确定影响。

若未来出现上述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变化、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是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严峻,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参股公司Santos面临的风险

(一)对Santos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燃气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11.82%的股权,持股数209,734,518股,201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交割,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4月30日。

合并日后,Santos存在因股权激励等事项引起股本变动的情形,使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2017年9月30日,联信创投Santos股权比例变动至10.32%与10.07%。

如未来Santos出于募集资金等需求进一步增发股份,则发行人持有Santos的股权比例存在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二)Santos市值与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由于受到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目前Santos的初始入账价值及当年度的后续计量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关于Santos的会计处理过程详见“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主要资产分析”),且主要以所现金流量法对未来现金流状况能被可靠计量的油气资产进行估值,再通过净资产调整法进行股权价值估算来确认公司享有的Santo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然而由于Santos作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是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因而公司持有Santos股票的市值可能与上述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三)因持有Santos股权带来投资损益变动而导致发行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在盈利能力方面,Santos的业务主要是生产并根据各种短期和长期合同向各类买家销售石油与天然气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全球原油价格紧密相关,其自身的盈利能力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从营业收入的角度来看,Santos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为25.94亿美元,相比2015年同比增长9.6%;从亏损情况来看,2016年归属于Santos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0.47亿美元,比2015年19.53亿美元的净亏损额减少了9.06亿美元。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仍可能对Santos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出现较大金额的投资损失。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董事会秘书:史玉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徐氣

项目协办人:王帅

项目经办人:石清岚、罗云鹏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刘斯光、张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张增刚、王英伟、李伟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85,785,04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00	30.97	无限售流通股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1]	96,360,656.00	9.77	无限售流通股
3	鼎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00	7.98	无限售流通股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00	7.22	无限售流通股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00	1.99	无限售流通股
6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00	2.00	无限售流通股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元盛专项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2]	19,668,796.00	1.99	无限售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07,072.00	1.00	无限售流通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89,900.00	0.96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0	0.9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37,914,109.00	64.70	—

注1:鉴于新奥基金于2017年6月30日对目标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届满,2017年7月13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奥基金签订协议,受让新奥基金持有的新奥股份96,360,656股(标的股份,占交易标的股份总数的9.673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持有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任何权益或份额,本次创投资的认购资金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上述股协议转让后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持有公司9,636,065股份的股东。

注2:新奥股之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于2015年10月26日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管计划”于2017年10月26日到期,新奥资本管理人决定将该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新奥股份全部股份,占总股本1.9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实现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未达到预期,或因市场风险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拟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由生产区、贮运区、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三部分组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主要系大型专用设备的购置及相关安装工程。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公司拟投向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该项目除轻烃外还副产62万标准立方米/年的液化天然气和4.40万吨/年的液化石油气等产品。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有助于持续加强公司“煤—能源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核心能力,打通煤基能源和清洁生产与新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协同管理、统筹运作的难度,公司在营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与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合作不力导致项目开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募投项目的开展所使用的技术涉及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授权使用的生产技术。针对该情况,公司已与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了相应的合作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在协议中对服务内容、审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报酬支付、保密内容与保密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从保险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涉及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的合法取得和合法使用,在本次募投项目中,若存在因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原因而导致募投项目延迟交付、项目性能指标低于保证值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开展不达预期。

二、固有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煤炭、甲醇和能源工程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三项业务合计营业毛利额分别为152,722.37万元、148,863.16万元、143,595.71万元和151,811.81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77.57%、83.53%、84.08%和83.74%。且主要产品中煤炭、甲醇价格受宏观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及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出针对煤炭工业的指导意见,要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受国家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经济增速放缓,能源化工下游企业内需不足以及进口商品质煤炭冲击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整体处于低位。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初见成效,供需比例调整下煤炭价格呈现复苏。总体来看,煤炭价格受整体宏观经济改革驱动及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未来上述因素变动将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甲醇市场存在总体产能过剩、价格下行的问题,对此,我国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严格控制甲醇新建产能。同时,国内甲醇产品价格基本遵循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因而国际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销售实现情况,若未来国际甲醇市场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甲醇产品的销售及收入利润产生较大不确定影响。

若未来出现上述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变化、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是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严峻,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参股公司Santos面临的风险

(一)对Santos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燃气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11.82%的股权,持股数209,734,518股,201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交割,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4月30日。

合并日后,Santos存在因股权激励等事项引起股本变动的情形,使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2017年9月30日,联信创投Santos股权比例变动至10.32%与10.07%。

如未来Santos出于募集资金等需求进一步增发股份,则发行人持有Santos的股权比例存在进一步被稀释的风险。

(二)Santos市值与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由于受到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目前Santos的初始入账价值及当年度的后续计量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关于Santos的会计处理过程详见“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主要资产分析”),且主要以所现金流量法对未来现金流状况能被可靠计量的油气资产进行估值,再通过净资产调整法进行股权价值估算来确认公司享有的Santo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然而由于